

關連交易

概述

於[編纂]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以下各方進行交易，彼等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號	名稱	關連關係
1.....	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 關連附屬公司 」)	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魏立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魏先生的兄弟)擁有12.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	魏蚨田先生及魏蚨禾先生以及彼等聯繫人，包括石家莊禾田德商貿有限公司(「 禾田德 」)及石家莊澤君商貿有限公司(「 石家莊澤君 」)(統稱「 關連經銷商 」)	禾田德由魏蚨田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及由魏蚨禾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而石家莊澤君則由魏蚨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魏蚨田先生及魏蚨禾先生均為魏先生的姪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3.....	河北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品元 」)及其附屬公司(「 品元集團 」)	河北品元由河北品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魏先生持有60%權益，並由其配偶何曉梅女士持有40%權益)擁有33.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旗幟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訂立協議(「**旗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a)旗幟乳品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生牛乳、包裝材料及營銷相關諮詢服務，及(b)旗幟牧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牛隻養殖相關生產材料，主要包括飼料、疫苗及全脂奶粉。旗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自2018年起，關連附屬公司以「旗幟」品牌在本集團內運營，並由本公司管理。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緊密合作接近十年，而「旗幟」亦已成為成熟的奶粉品牌之一，豐富了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類。因此，旗幟乳品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支援有巨大需求。作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牧

關連交易

場之一，旗幟牧業在牛隻養殖方面也有採購需求，而本集團的完整產業鏈能夠為其提供支持。有關合作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實現互惠互利，進而提升了關連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促進了業務增長。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旗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收回所有經營開支的同時，實現合理的利潤率。具體而言，為確保旗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就售予旗幟乳品的生產材料而言，有關價格乃基於相關材料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包括生牛乳及包裝材料的生產及加工成本）以及質量合規開支及物流開支等其他成本，再加上與銷量穩定性掛鈎的利潤率。該利潤率由本集團牧業分部及包裝生產分部在考慮本集團歷史利潤率、材料的市場定位及競品價格等因素後釐定。對於大批量採購或具備長期穩定性的訂單，本集團可在經核准的利潤空間範圍內給予折扣，此舉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標準商業條款一致。
- (ii). 就售予旗幟牧業的牛隻養殖相關生產材料而言，有關價格包括飼料及其他材料的生產成本、內部生產管理費用及物流開支。為確保定價公平合理，本集團飼料分部及牧業分部會進行定期覆核及研究，並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同類產品的報價，或參考現行行業指數。

根據旗幟銷售框架協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而按說明方式計，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2%、1.6%、1.5%及1.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旗幟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同；(2)歷史交易金額（該金額為經常性需求建立基準，並確保估計增長維持在合理的歷史趨勢內），(3)根據多項因素估算的關連附屬公司未來三年需求增長，特別是：(i)因應整體業務擴張、生產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旗幟乳品未來數年就其自身品牌及為本公司代工生產產品的預期產量將保持增長，總產量到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預計將分別達到約18,400噸、18,500噸及18,600噸，同比分別增加約0.1%、0.3%及0.4%，這將在根本上推動其對各類原材料（包括生牛乳及包裝材料）的需求增長。值得注意的是，為配合本集團的戰略調整，旗幟乳品及其附屬公司已改變產能調配的重心，從為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其他

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提供代工生產服務轉向生產自有產品以售予本集團，後者對從集團內部採購原材料的需求更大；及(ii) 鑒於旗幟牧業處於成熟營運階段，其未來數年的牛隻存欄規模將穩步提升，包括處於泌乳期的成母牛，到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其存欄量預計將分別約為16,400頭、16,600頭及16,700頭，同比分別增加約5.5%、1.2%及0.6%，從而帶動養殖相關生產材料(主要包括飼料、疫苗及全脂奶粉)的需求相應增長；及(4)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售價。

2. 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關連經銷商訂立協議(「**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關連經銷商(作為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分銷予下游客戶。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我們一直通過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透過大量經銷商(包括關連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禾田德為於201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我們的經銷商，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石家莊澤君(一家於2026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禾田德處於同一控制下，旨在管理及拓展不同銷售網絡。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委聘關連經銷商為我們的經銷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經銷商提供產品的價格，應遵循適用於所有產品經銷商的標準定價系統指引，且通常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對關連經銷商採用與其他經銷商相同的定價系統指引以及建議批發和零售價，確保定價一致性，並確保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經銷商的定價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與經銷」。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連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按說明方式計，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0.1%、0.2%、0.2%及0.2%。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關連經銷商之間的現有合同；(2)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3)通過關聯經銷商觸及的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於未來三年的年增長約為15%，此乃由於關聯經銷商計劃於當地市場擴展奶粉零售網點的覆蓋範圍所驅動，預計零售網點數量將達到750至850個；及(4)預期售價。

3. 品元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河北品元訂立協議（「品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品元集團採購養殖相關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冷凍牛精液、懷牛及生產材料（如備件、消耗品及儀器）。品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河北品元為優良種公牛遺傳資源供應公司，自其成立至2023年12月期間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擁有河北品元約28.05%權益，而河北品元亦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品元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凍精相關產品，並與我們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升奶牛品質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品元集團採購凍精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品元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確認經參考獨立基準、第三方可比較產品的該等產品固有個別性質及重大基礎可變性，且亦將與品元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並經參考凍精相關產品的質量、相關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具體而言，根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牧業分部及財務部門負責對品元報價的公允性進行論證及審核並進行正式審批，其中涉及獲取和審閱定價依據及價格可比性分析等證明材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品元集團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而按說明方式計，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成本約0.3%、0.2%、0.2%及0.1%。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品元採購框架協議向品元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與品元集團的現有合同；(2)歷史交易金額；(3)未來三年的估計需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奶牛存欄量在內等因素），特別是(i)本集團過往曾通過採購犏牛並將養殖後的種牛轉售予品元集團，以支持品元集團的發展。隨著品元集團逐漸建立獨立的養殖能力，該安排已告終止；及(ii)本集團對冷凍精液的需求預期將趨於穩定，且品元集團均有意擴大其獨立客戶群；及(4)基於與品元集團的溝通得出的預期售價。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按年度計算不會超過5%。因此，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旗幟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訂立協議（「旗幟採購框架協議」），據此，(a)旗幟牧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其中包括）生牛乳，及(b)旗幟乳品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其中包括）奶粉產品及其他生產材料，並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旗幟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自2018年起，關連附屬公司以「旗幟」品牌在本集團內運營，並由本公司管理。其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緊密合作接近十年，而「旗幟」亦已成為成熟的奶粉品牌之一，豐富了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類。因此，旗幟乳品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優勢進行產品推廣及分銷，同時其生產設施亦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支援。作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牧場之一，旗幟牧業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生牛乳，以滿足本集團龐大的生牛乳需求。有關合作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實現互惠互利，進而提升了關連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促進了業務增長。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將不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或關連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經參考產品及服務類型、相關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i)就旗幟乳品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考慮市場或本集團乳品廠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基準價格、交易量、付款條款及整體規模優勢；(ii)就旗幟牧業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考慮區域市場參考價格及我們其他農場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質量指標、數量及區域地理優勢；及(iii)就旗幟乳品提供的合同製造服務而言，向旗幟乳品提供的服務費計算取決於其所生產的產品，並根據市場價格按每噸收費，屬於行業內公平合理的計算方法。

關連交易

旗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不遜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或關連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經參考產品及服務類型、相關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為確保旗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就旗幟乳品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考慮市場或本集團乳品廠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基準價格、交易量、付款條款及整體規模優勢，並由奶粉分部將相關條款與從多名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定價公平，從而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費率；
- (ii) 就旗幟牧業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考慮區域市場參考價格與旗下其他牧場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質量指標、數量及區域地理優勢，並參考生牛乳的現行行業指數及確保質量指標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從而進一步核實價格；及
- (iii) 就旗幟乳品提供的委託代工服務而言，向旗幟乳品提供的服務費根據其所生產的產品計算，並根據市場價格按噸收費，屬行業內公平合理的計算方法。本集團定期將該等服務費與其他獨立委託代工商收取的基準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其仍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財務部門會進行定期覆核，以核實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其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951.8百萬元、人民幣1,2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3百萬元，而按說明方式計，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成本約2.4%、5.3%、6.4%及6.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現有合同；
- (2) 歷史交易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生產材料及服務採購的內在增長趨勢，為經常性需求建立基準，確保估計增長仍於合理歷史趨勢之內；
- (3) 基於（其中包括）多項因素得出的於未來三年本集團內部及下游客戶的需求及關連附屬公司生產能力的預計增長，特別是：(i)因應整體業務擴張及穩定發展，旗幟乳品未來數年就其自身品牌及為本公司代工生產產品的預期產量將會增長，總產量到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預計將分別達到約18,400噸、18,500噸及18,600噸，按年分別增長約0.1%、0.3%及0.4%；(ii)

關連交易

為配合本集團近期的戰略調整，旗幟乳品及其附屬公司已改變產能調配的重心，從為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代工生產服務轉向生產自有產品以售予本集團，與代工生產費相比，自有產品的單位售價更高；及(iii)就有關向旗幟牧業作出採購，由於旗幟牧業的泌乳期成母牛數目穩定增長，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底分別約為16,400頭、16,600頭及16,700頭，按年分別增長約5.5%、1.2%及0.6%，產能得以進一步釋放，導致生牛乳供應增加，支持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及

- (4) 基於歷史報價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得出的預期售價，同時單位價格亦因整合協同效應及行業發展成熟而仍然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條款

旗幟銷售框架協議、關連經銷商銷售框架協議、品元採購框架協議及旗幟採購協議的終止條款均規定，進行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例如取得聯交所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批准失效或被撤銷，或倘任何一方停止營運、破產、喪失履約能力、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交易對方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告終止。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為條件。